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6 月 20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53.46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5 月 31 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授予数量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31 日
-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 3、授予人数：157 人
- 4、授予数量：353.46 万股
- 5、授予价格：24.14 元/股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王 瑛	副总经理	410,000	9.78%	0.29%
郑化先	董事、副总经理	353,000	8.42%	0.25%
孙 科	董事、副总经理	60,000	1.43%	0.04%
刘国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0,000	1.19%	0.04%
宋泳泓	副总经理	50,000	1.19%	0.04%
周承国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	1.19%	0.04%
核心技术（管理、业务）人员 （共计 151 人）		2,561,600	61.08%	1.83%
预留部分		659,400	15.72%	0.47%
合 计		4,194,000	100.00%	3.00%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40% 和 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各为 50%。

（3）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及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5%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50%

注: 上述各指标计算时使用的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 公司已收到 157 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 3,534,600 股限制性股票款合计人民币 85,325,244.00 元, 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3,534,600.00 元, 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81,790,644.00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前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F10512 号”验资报告。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寿仙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7,964,030 股, 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总股本的 41.46%,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40.44%;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焱家族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73,468,500 股, 占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总股本的 52.55%, 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1.26%。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 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78,743,500	3,534,600	82,278,1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56,500	0	61,056,500
总计	139,800,000	3,534,600	143,334,6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定向发行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首次授予的 353.46 万股限制性股票需摊销的总费用合计为 10,536.64 万元，具体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0,536.64	3,687.82	4,478.07	1,931.72	439.03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系以目前信息测算的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